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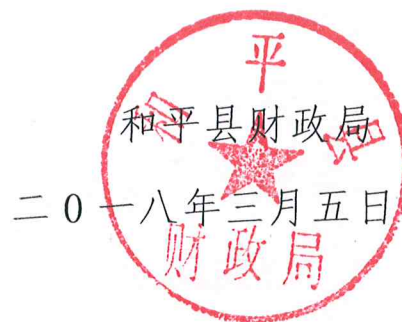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下达 2018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社保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7]202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460 万元，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11 号）现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 2951 万元，此款收入请列入 2018 年度“1100222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

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科目，上述资金由省直拨县财政社保专户。

各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，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发放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通知

抄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3月5日印发